附件1

曲靖市2023年1—2月份典型执法案例（15个）

****案例****1

云南湾田集团戛达煤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违法案

****违法事实：****2月7日至1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对云南湾田集团戛达煤业有限公司下属戛达煤矿进行瓦斯超限核查专项监察，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隐患(问题):

1.煤矿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井下排放积聚瓦斯的安全技术措施，违规进行作业。2023年2月7日，煤矿职工杨德坤擅自开启供1766南运巷维修作业点的局部通风机，将1766南运巷检修点的积聚瓦斯排出，导致C15煤回风巷甲烷传感器浓度达1.66%；

2.煤矿井下瓦斯超限后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2023年2月7日14时40分，煤矿21轨道上山掘进工作面T2甲烷传感器报警2次，第一次于14时40分54秒开始超限报警，报警时长15秒，最大值2.16%，第二次于15时09分32秒开始超限报警，报警时长46秒，最大值1.07%：T1甲烷传感器于14时40分57秒开始超限报警，报警1次，报警时长41秒，最大值4.12%。出现报警后，该掘进工作面作业人员施留恒和资小飞在瓦斯超限后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仍继续进行作业；

3.煤矿井下甲烷传感器未设置报警浓度，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煤矿C15煤回风巷（属21采区回风巷）甲烷传感器（点号：32A001）未设置报警浓度，2023年2月7日14时38分43秒，该传感器在瓦斯超限（最高甲烷浓度值为1.66%）后不能报警。

****处理结果：****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十二条第（十）项的规定，对该单位作出责令停产整顿10天并罚款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案例****2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丹烁煤矿

2022年10月2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对富源县十八连山镇丹烁煤矿开展举报核查时发现：煤矿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入井人数。2022年10月28日中班、10月29日零点班及早班、10月30日早班视频监控系统显示入井人数分别为88人、85人、106人、96人，职工出入井登记册记载入井人数分别为47人、45人、62人、58人；煤矿C8煤运输上山15#带式输送机机头安设的粉尘传感器、烟雾传感器使用塑料袋遮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责令煤矿停产整顿，并对煤矿罚款93万元，对矿长罚款4.5万元。

## ****案例****3

会泽火红煤矿有限公司火红煤矿

##

2022年11月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对会泽火红煤矿有限公司火红煤矿开展举报核查时发现：煤矿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主平硐180m巷道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责令煤矿停产整顿，并对煤矿罚款95.5万元，对矿长罚款3万元。

##

## ****案例****4

宣威市能拓矿业有限公司烂坝煤矿

##

2022年12月8日至1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对宣威市能拓矿业有限公司烂坝煤矿（瞒报事故）开展事故调查时发现：煤矿于2022年10月26日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煤矿未按规定报告，瞒报事故。同时发现，煤矿拒不执行监管执法指令，违规组织生产；安排未经培训人员入井作业，入井人员不带识别卡；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事故发生和瞒报行为，依法责令煤矿停产整顿3个月，共处罚款440万元；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9名人员共处罚款85.90354万元,对矿长给予撤职处分并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建议对2名瞒报事故直接责任人纳入联合惩戒并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建议相关单位对2名监管人员和3名驻矿监督员分别进行政务处分和问责。针对煤矿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煤矿罚款95万元，对矿长罚款4万元。

##

## ****案例****5

师宗白马田煤矿有限公司白马田煤矿

##

2022年12月1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对师宗白马田煤矿有限公司白马田煤矿开展举报核查时发现：煤矿+1770m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安设的T1、T2甲烷传感器未接入安全监控系统，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煤矿在非改扩建区域组织施工；绞车司机未取得操作资格证进行提升作业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责令煤矿停产整顿20天，并对煤矿罚款202万元，对矿长罚款14万元。

##

## ****案例****6

## 云南省宣威来宾光明煤电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对云南省宣威来宾光明煤电有限公司一号开展一氧化碳超限核查时发现：煤矿2名作业人员未携带标识卡入井作业；煤矿102采区皮带上山9#带式输送机防滑保护传感器脱落；煤矿未真实上报一氧化碳超限原因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煤矿警告，并对煤矿罚款18万元。

## ****案例****7

## 富源县墨红富盛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盛煤矿“10·15”较大顶板事故

2022年10月15日7时10分，富源县墨红富盛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盛煤矿112301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6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61万元。事故发生在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性质恶劣、影响极坏，被国务院安委办列为挂牌督办案件。目前，事故报告正在上报审核过程中。

##

## ****案例****8

富源县欣欣煤业有限公司欣欣煤矿

安全生产违法案例

基本情况：富源县欣欣煤业有限公司欣欣煤矿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境内，隶属富源县墨红镇所辖，属私营煤矿。

违法事实：富源县能源局2023年1月3日至5日到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隐患（问题）。

1.煤矿未对2022年12月份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的管控措施、责任人在井口及井下作业点现场进行公示；2.煤矿对墨红能源分局2022年12月13日检查发现存在的隐患整改不到位；3.110809机运巷掘进工作面现场检查时掘进施工工艺与作业规程不符，掘进施工工艺发生改变后，煤矿未按规定对作业规程进行复查修改。

处理结果：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5万元的罚款;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

## ****案例9****

师宗县大同永华液化气店安全生产违法案

****违法事实：****2023年1月16日师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中心在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时，发现师宗县大同永华液化气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液化石油气，该场所为：有人员居住的多层建筑。以上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款规定。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款之规定对师宗县大同永华液化气店处以2万元的罚款。

##

## ****案例****10

罗平华铁石油公司安全生产违法案

****违法事实：****2023年2月2日到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隐患问题：

1.发油区二氧化碳灭火器检查卡检查内容为压力指标。2.发油泵电机联轴器防护不到位。3.发油区0#柴油油气回收备用管道末端无盲板。4.油气回收装置冷却箱至集油罐管道接口出现渗漏现象。5.油气回收装置集油罐液位计排污管道下端排口未设置双阀或丝堵。6.油气回收装置处的可燃气体检测的声光报警装置设置内箱体内，不便于观察。7.事故油罐人孔井内油罐裸露。8.防火堤外管道无介质流向标识。9.防火堤内中间隔堤下排水沟未设置阀门。10.卸油泵房外消除人体静电装置无报警声音。11.卸油泵房内扫仓罐未进行两点接地。12.消防系统内柴油发电机排烟管未采取防烫措施；柴油发电机油箱的油品泄漏收集措施不完善。13.库区西面环形消防车道临边无防护，14.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检查表内容一样，与其包保职责不相符。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14项问题于2023年3月3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罗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案例****11

宣天一级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存在

安全生产隐患

隐患问题：2023年2月7日16时56分曲靖市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支队执法人员巡逻时发现宣天公路K986+830M路段存在以下隐患（问题）：

1.宣天公路K986+830M左侧有碎石散落公路；

2.公路边坡出现塌陷现象；

3.边坡上方树木严重倾斜，并伴随大量渗水流出，对公路行车安全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处理结果：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对隐患路段行车道实行交通管制，快速处置边坡漏水现象，尽快修复破损管道，配合公路养护部门对歪斜树木进行清理，并向宣天一级公路经营单位发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尽快对塌方边坡进行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

## ****案例****12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违法案

****违法事实：****2022年11月3日曲靖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隐患(问题):

1.抛丸除尘铝粉泥暂存间防水防潮措施不到位，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不足；

2.打磨区域现场存在粉尘堆积现象，未及时清理、提供的粉尘清扫记录中未明确责任人和责任范围；

3.有限空间入口处无“未经许可禁止进入”相关警示标志标牌。

****处理结果：****2023年1月9日向该企业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曲）应急罚【2022】基础-0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对该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30000.00元（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 ****案例****13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案

****违法事实：****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9月19日到该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16条隐患，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沾应急责改〔2022〕危-99号），责令对其1-16项隐患问题于2022年10月18日前整改完毕。2022年11月16日复查时发现，该公司已整改隐患13项，仍有1项未整改，2项不合格，规定时间未完成隐患问题整改也未提交延期整改申请，具体隐患如下：

1.202车间布袋除尘罐泄爆管膨胀节拉杆未预留膨胀收缩空间,未整改；

2.逃生疏散图未设置方向，未设置最大频率及最小频率方向的应急疏散图,整改不合格；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2021-02版）缺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责任保险、粉尘防爆安全责任制、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粉尘清理和处置、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等管理制度，未按GB30871-2022修改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整改不合格。

****处理结果：****以上行为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决定对该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警告并处罚人民币共34000元。

##

## ****案例****14

宣威市东山镇吉庆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

缪祥信非法储存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案

****违法事实：****2022年11月7日接群众举报，宣威市东山镇计生办旁一民房内有人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接到举报后，宣威市应急管理局、东山镇应急服务中心、东山镇派出所迅速赶往现场查看核实，经现场查看，宣威市东山镇计生办旁一民房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共计372件。通过调查核实，非法储存点的烟花爆竹为东山镇持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缪祥信储存。

****处理结果：****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烟花爆竹零售户作出没收非法储存烟花爆竹产品及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案例****15

# 曲靖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案

****违法事实：****经开区规划建设局2023年2月7日到该公司承建的凤凰嘉园寥廓府邸紫园一标段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隐患（问题）：

1.施工现场围挡未完全封闭；

2.梁板模板支撑架体未严格按专项方案施工，存在梁底立杆不足、横杆悬挑，部分模板支撑架与外脚手架相连接，立杆垂直度不足，部分扫地杆缺失；

3.临时用电配电箱参数不满足规范要求；

4.局部位置外架连墙件不足；

5.施工电梯停靠平台防护不到位；

6.安全日志填写不规范；

****处理结果：****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该单位作出责令停工整改。